

证券代码：000971

证券简称：ST 高升

公告编号：2024-23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3层会议室A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岱先生

（七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8,075,2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8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1,515,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6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559,8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6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91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07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接受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075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075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丹丹、徐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